

評 論

乍見政治經濟學與
犯罪問題交錯的光與影：
評Richard Ericson，*Crime in an
Insecure World*
2007, Cambridge, UK: Polity

周愷嫻

周愷嫻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(sjou@mail.ntpu.edu.tw)。

Su-yan Jou, Professor,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.

Richard Ericson教授於2007年10月2日縱身一躍尼加拉大瀑布，結束了他傳奇的一生，得年59歲。去世前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擔任主任一職。任職多倫多大學之前，他曾經在英、法、美各大名校客座任教，譬如劍橋大學、牛津大學、愛丁堡大學、倫敦政經學院、巴黎第十大學、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等，雖然他是加拿大人，但英國牛津大學完成博士學位，周遊各國的結果，在歐洲與美洲同享盛名。

Ericson一生完成了12本書，5個研究報告，編輯了6本書，同時發表了上百篇論文與專書章節。他的研究興趣涵蓋很廣，從少年犯罪、警政、風險與管理、保險犯罪到金融法規與管理均有，他個人曾經表示，自己不願意做「一種專業的專家」，以免讓偏狹的專業主義蔽障了廣大而真實的世界。他曾經花了10年的時間研究保險犯罪，進行了各種非常精彩而有系統的政治經濟學批判，尤其對於當代保險業者的批判，更是針針見血，毫不留情，作為一個犯罪學家，他的分析對象不是犯罪的個人，卻是自由經濟市場下的企業家、業者、專業人士，以及政府，的確讓人耳目一新。在他死前不久出版的《危險世界中的犯罪》一書，應該是他對於這些議題的總結。

從英國Giddens、Beck等人以降，爲了擁抱新自由主義經濟，大篇幅、廣泛地論述了風險概念，也成了20世紀最後10年的主流風潮。經過30年的實驗，引發了不少批判的聲浪，特別是經歷過社會福利主義的一些國家，對於過去30年來的社會變化與代價，已經無法再沈默下去。Garland，O'mally，Ericson，Taylor，Young等一派「新犯罪學」（New Criminology）學者，特別把市場經濟下的犯罪問題，不斷的提點出來，他們的作品共同性都是充滿了熱情，以及對於當代市場、企業、國家、道德、社會控制等焦慮。如果風險與市場經濟是1980年代代表「進步」的化身，那麼Ericson這群人應該就是企圖照亮「進步」下的陰影的獨行

者。Ericson這本著作，跟他過去的作品一樣，很鮮活、又自成系統的描述了風險、不確定性、不安全感如何漸層地滲透到日常生活，並透過自我想像與自我恫嚇，最後自證為真的過程。

本書一開始Ericson闡述21世紀西方社會中「不確定性」這個概念背後的政治意涵。他認為目前英美及歐洲先進國家方興未艾的自由主義經濟，其社會想像建構於「自由與互惠」的概念，而其建構的未來則是一種不確定與充滿風險的社會。為了確保「自由」，社會必須創造出一個安全的環境，因此，自由主義下最大的受惠者之一是安全產業。舉例來說，法律與政府管理都是一種當代的安全產業。法律可以讓個人行使保護自己安全的權利，政府則必須承諾能夠保障市場關係、產業冒險、創造產業、個人自我管理、繁榮、健康的社會。但是，最大的政治矛盾也來自於此，如果未來是不確定的，政府或法律如何實踐其保障安全與自由的承諾？換言之，保障安全等於是保障未來的不確定性，但若未來根本是不確定的，這個安全的承諾是否就是空泛的？社會一再教育民衆未來充滿風險，因此應該避險，且為了安全，必須割捨部分個人自由。但諷刺的是，自由的基礎竟然來自不確定性。

Ericson的書也指出了新自由主義經濟下的政治操作。在古典自由主義社會中，不確定性僅限於少數的商業菁英，但他們強調企業責任、自律。新自由主義社會中，不確定性存在於以市場為基礎的激烈競爭中，人人都可以加入自由市場，行銷自己，也因此人人都具有不確定性。新自由主義學者認為追求災難是人性的一部份，人因為體會到未來具有不可知的威脅或風險而匍匐前進，不斷進步。所以進步不是來自舒適與享樂，而是來自威脅與風險。紀登斯（1989, 1999）甚至直接指出愈是不確定的社會，創新與獲利的機會愈大。Ericson批評新自由主義操作、散佈的風險概念，以為可以促進社會安全，因為人人都會努力自保，負起

個人責任。這個前提下，政府的工作就是提供、促進一個可以讓企業或個人冒險的場域。每個人透過行銷自我與消費，獲得自我實現，有責任的冒險行爲，亦即盡量選擇可以確保個人安全與繁榮的產品，保險業的興起就是其中一個佳例。個人可以購買保險來避險，同時，也可以因爲購買保險，而增加冒險行爲。

面對這樣的預設前提，Ericson質疑現代社會中，誰會知道自己現在、將來會遭遇到什麼危險？沒有人敢保證自己知道或可以預測未來風險。雖然沒有人知道，但這個社會也要假裝知道，譬如：專家發明了「科學的風險評估技術」，假裝可以幫助我們計算風險、進而達到避險的目的，因爲掛了一個「科學」牌子，無人敢於挑戰其內在的矛盾性。著名的犯罪學家David Garland也曾經說過1970年代以前，沒有人聽過「風險」這個名詞，但現在卻成了21世紀的最具紅火的名詞。風險概念的大風狂捲當代社會，媒體、網路、教育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專家系統協助散播種子，加上協助管理風險的資料庫大行其道，舉凡健康醫療、教育、福利、警政治安都在建立資料庫，私部門的保險業、金融機構、市場分析、信用計分等等，也建立自己的資料庫。還有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周邊科技：藥物、電子監控保全等等，都以科學來包裝，目的是販賣避險、安全、幸福感。在短短30年之間，風險概念突然成爲「常識」，並且科學化。

風險一詞的發展代表了人們想像名詞、假裝可以預測未來、可以躲避未來風險的過程，更代表了背後新自由主義經濟的誕生與實踐的政治操作。因爲政府必須不斷教育民衆風險概念，然後才可能大幅度實踐新自由主義的市場機制，落實此經濟制度的正當性。

Ericson認爲當前常見的三種術語，最能表示風險的科學化的過程：機率（可透過成本與獲益計算不確定性發生的可能）、管理（可透過組

織內外之預警系統、風險分析、人為查驗、稽核、呈報程序、電子監控等達成管理各種不確定性）、臨床診斷（不確定性的傷害多大？傷害了誰？傷害的優先處理順序？歸責？懲罰？）。因為風險借用了數學、管理學、醫學的大旗，轉身之間也進入了科學的行列，社會與人文學界對此更是一度失語、噤聲。

本書第一章Ericson很詳細地論述他的假設，第二至五章，他則分別列舉了當代四種領域的安全問題，用以說明犯罪與當代興起的不確定性之關係：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全、產業安全（私人產業帶來的傷害與責任）、個人安全（日常生活的犯罪與失序）。第二章談國家安全，他以恐怖主義為例，說明社會創造了恐怖主義造成的傷害認知，然後使用這種認知來懲罰可疑的「恐怖份子」。第三章有關社會安全，他提出社會對醫療與福利資源的認知，然後透過管理來確定這一代的人不會把下一代的資源用盡或負債；第四章產業安全，他討論原本應該保護人民與永續社會的公部門與私部門，他們如何創造、管理風險（如產品、服務、環境傷害、科技失敗、詐欺興起等）；第五章個人安全，他指出對下層階級而言，安全只是一個豪華的奢求，也是一個從來不可能實現的事實，貧民區的不確定性不是以年月計算，而是以時日為單位。總之，不論是哪一種層次的安全問題，21世紀新自由主義想像出風險種類、威脅來源，再透過法律確定其可責性、犯罪性，進而賦予更嚴密控制的正當性等過程都是一樣的。譬如：恐怖主義、濫用醫療福利資源、有違企業良知、違反公共秩序等都是先有傷害的分類，後有歸責，再有犯罪化與嚴密監控的結果。

Ericson對於法律的見解尤其獨特，在第二至五章論述各種安全問題時，他每章都以法律做為例子，說明法律如何成為我們假裝自己可以預期與管理風險的機構與技術。他認為法律是「不確定性」政治學的核

心，可以操作風險評估、風險管理與風險歸責的正當性。法律會適時引用科學研究成果，設定可以接受的傷害標準，但法律不會僅僅考量科學成果，也會考慮大眾對傷害的觀感、以及當時的政治社會氣氛。因為不確定性與風險管理需要一個具有權威性的標準，法律正好可以扮演這個角色。除此之外，法律也可以扮演政府的代表人，用來管理充滿風險的私人組織。法律更是最後歸責、羞辱、懲罰傷害製造者的工具。

爲了預防不確定性、預防安全受到威脅、預防犯罪，新自由主義政府通常是充分運用這種以預防之名，制訂更多法規或例外原則，來排除、否定傳統法律的原則、傳統、標準、程序，最後產生的結果就是「以法制法」（using laws against laws or counter laws），最終可能導致「例外」成爲常態，並賦予國家更多侵犯人權、隱私權的監控設置、警察權、以及法規。

最後，新自由主義學者聲稱可以讓社會更緊密結合一起，因爲每個人都負起自己的責任，但Ericson認爲這種社會過渡使用了「犯罪化」機制來回應不確定性問題，而國家正是創造這種想像出來惡靈的幫凶，一如霍布斯在17世紀想像出來的那隻巨獸的影像。而21世紀的惡靈就是不確定性，因爲不確定性具有毀滅性、死亡的意味，當人們想像到美國911事件中紐約世貿雙塔的灰燼時，就會願意盡一切力量、成本加以預防，以確保此類災難不再發生。國家承諾照顧每個人的安全（利用軍警力量）、繁榮（利用良好治安與發達的政治經濟），但最終以法律的反動，來創造、定義，想像適合的敵人，並協助塑造敵人邪惡與犯罪的形象，同時通過各種新法來反對舊法，延伸監控，把自己變成了惡靈。當今新自由主義社會下想像的傷害來源就是書中列舉的四種：恐怖份子、醫療福利資源詐欺犯、寧靜災難的經濟犯罪，到喊打喊殺的街頭失序行爲等，他們會造成恐懼、危險、不公不義、經濟衰退，因此被犯罪化，

犯罪化的結果卻使得他們反撲，落入法律的牢籠中。這個過程讓想像中的不確定性，最終自己證明了自己的存在。

台灣犯罪學界一向毫不掩飾的擁抱各種美國、英國的犯罪學理論，從論及人生理、心理、環境因素、到情境預防犯罪等，均有鉅細靡遺的介紹與實證研究，唯一保持沈默的領域就是政治經濟學與犯罪現象的關係，犯罪學門曖昧的學術政治氛圍令人好奇。

解嚴以後，台灣的經濟慢慢走向市場化（獎勵私人企業、民營化國家企業、公辦民營各種福利機構、鼓勵競爭、強調未來風險與不確定性等），另一方面卻又不放棄國家保護主義的色彩（控制股市、工會、特許行業、高關稅），這種裡子內的矛盾，當然可以老調重談的把責任編排給想像中的敵人：中國大陸，因為有了中國大陸的威脅，國家不能放手讓市場自己調控，以免無法處理危機；但在漫天的國家安全與假市場論中，又好像某種程度讓市場經濟成了真，如真似假的市場經濟論，偶爾衍發為企業、科技主導，且政府失控的局面。當代的貪污、經濟、企業、科技犯罪規模與頻率愈來愈大，謊言與詐騙成了政府、企業、媒體與老百姓日常生活之一部分，難道都是中國大陸這個敵人的錯？幸好英國、美國提供了我們另一個例證，那就是在沒有中國大陸這個敵人的國家中，市場經濟下操弄的不確定感、不安全感、個人主義、風險概念才是政府操弄犯罪化、企業喪失良知、個人不擇手段求自保的正當性來源。換言之，美國是新自由主義的先驅，然後是英國柴契爾夫人從1980年代跟進，加拿大、澳洲當然也是以英美為師，連德國、荷蘭，以及一向不喜歡英美的法國，都開始向新自由主義傾斜，經過30年的實驗，市場經濟、新自由主義經濟使得政府、企業、百姓都成了情境犯罪者。只要犯罪機會敲門，已經生活在自認備受壓力並早已站在道德的邊際線者，哪有不快速擁抱眼下的利益，「先騙、先搶、先偷、先拿」，才

會「先贏」呢？活在一個不確定、充滿競爭與變化的時代，這就是新的「市場道德觀」。

台灣政府一向不能很明確的告訴民衆將走的道路，忽左忽右，時而福利國家、時而市場經濟，有時以英美爲師，有時又忍不住羨慕歐陸模式。但是若從結果論來看，台灣其實從解嚴以來，左派、福利主義、敵人，從來都是想像中的名詞，Ericson的書正好提供了我們從英美經驗，重新凝視台灣政治經濟與犯罪問題之間欲迎還羞的曖昧，犯罪學領域內長久不語的陰影，居然在交錯之下，乍現曙光。我們彷彿發現台灣犯罪學家對這個議題的刻意沈默，其實是走向一門爲既存政治經濟利益維護秩序、正當化社會控制的道德科學的實踐道路。

作者簡介

周愷嫻，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。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》、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》編輯委員。目前主要研究興趣：市場經濟與犯罪現象、台灣及中國犯罪學發展史、人性的欺騙與背叛（如保險詐欺、背信等白領犯罪）、少年刑事司法。

參考書目

- Backer, T. and J. Simon, eds., 2002, *Embracing Risk: The Changing Culture of Insurance and Responsibility*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- Beck, U., 1992, *Risk Society: Towards a New Modernity*. London: Sage.
- Karstedt, S. and S. Farrall, 2006, “The moral economy of everyday crime: markets, consumers and citizens.” *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* 46: 1011-1036.
- Le Grand, J., 1997, “Knights, knaves or pawns? Human behaviour and social policy.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* 26(2): 149-169.
- O’Malley, P., ed., 1998, *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*. Hants, England: Dartmouth Publishing.
- Zelizer, V., 1983, *Morals and Markets: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*. NJ: Brunswick.